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小玲，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能够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16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的事项及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6年9月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委员会的职责。在工作中，本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参与了公司相关战略规划，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可行性研究，较好的把握了公司的发展方向，推进了公司年内重大项目的实施。此外，在报告期内本人还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操作规范、信息披露的控制与执行以及对外担保的具体实施情况，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此外，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

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业务转型和战略规划，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监督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的日常调查。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作为食品工程领域的学者，重点调研了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品控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出口食品认证工作流程、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的措施以及企业技术研发等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对企业的影响，在企业日常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决策方面提供合理的建议。

2、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是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客观、公正地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为本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述职独立董事： 刘小玲

（签字） _____

2017 年 3 月 13 日